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以现场与视频结合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办公楼二层第六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八人，董事孙京林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杨汇川先生代为表决。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按预定程序审议了议程中全部议案。会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梁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梁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选举独立董事张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